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5年 3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年 3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昭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名,实到董事 8人,独立董事马建功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独立董事葛伟俊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上述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8.42元/股)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82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482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482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9,915.6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各方认购的股份将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9、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482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482万股。公司已经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482万股,向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2万股。其中单建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娇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也由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向单建明发行2,410万股股票,向鲍凤娇发行482万股,目前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3,741万股,所占比例43.9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单建明、鲍凤娇及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7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第1-9项审议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已经与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欣达投资”)、杭州九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益投资”)、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宁满投资”)和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资管”)6名特定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中,公司与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820万股。其中,单建明出资39,957.80万元,认购2,410万股;鲍凤娇出资7,991.56万元,认购482万股;美欣达投资出资7,991.56万元,认购482万股。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单建明

单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单建明先生自2002年起担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起担任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起担任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起担任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单建明先生主要对外投资包括持有本公司33.76%股权及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88.80%股权。

单建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鲍凤娇

鲍凤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鲍凤娇女士是单建明先生的配偶。

鲍凤娇女士主要对外投资包括持有本公司3.47%股权及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1.47%股权。

鲍凤娇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588号7幢5层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经营期限:2015年3月2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单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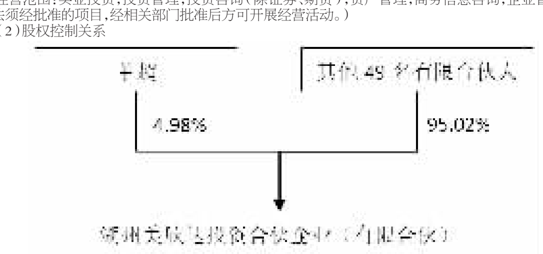

美欣达投资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单超先生是单建明先生之子,是美欣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美欣达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尚未实施对外投资以及相关的资产管理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美欣达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58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九益投资、金宁满投资、迪瑞资管

签订时间:2015年3月26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820万股,其中单建明认购2,410万股、鲍凤娇认购482万股、美欣达投资认购482万股、九益投资认购482万股、金宁满投资认购482万股、迪瑞资管认购482万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将100万元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作为乙方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则甲方收到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阻碍本次认购的实质性障碍;

(3)乙方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4)乙方承诺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会转让其在本次认购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股票。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具备为生效前提: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下列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

(1)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终止。

(七)保密

1、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配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聘请的已作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 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八)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参与认购,则乙方应按照未认购金额百分之五(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发挥自身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实施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解决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发展战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将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的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鲍凤娇参与认购,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有利于形成公司、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日年2月5日发布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停牌期间,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欣达,股票代码:002034)自 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已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单建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娇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的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鲍凤娇参与认购,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有利于形成公司、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葛伟俊、刘长奎、马建功
2015年3月26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拟于2015 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认购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葛伟俊、刘长奎、马建功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临2015-028号《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201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15年度拟继续与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支持。拟对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江苏鸿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文化”)、美丽华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华实业”)提供银行融资额度合计为19,000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201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配具体如下:

1、为鸿国集团提供金额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2、为鸿国文化提供金额7,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3、为美丽华实业提供金额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4、剩余额度1,000万元为上述融资担保的调配额度。

鸿国集团及其子公司鸿国文化、南京美丽华鞋业有限公司承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不低于19,000万元的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临2015-034《宏图高科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5日

至201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宏图高科	2015/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会前登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现场登记:股东及授权代表可在现场会议当日召开前进行登记。

注:股东参会资格以现场登记为主,其他登记方式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所需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其本人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经个人股东及代理人双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法人股东和代理人双方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代理人须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进行登记。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出席会议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为确保该部分股东能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其采用会前登记方式。

(四)登记步骤及参会要求

1.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将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并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以现场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应将上述登记材料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员。

2. 会议当日,股东及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以备律师进行股东资格验证。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780、83274692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陈莹莹、蔡金燕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得到了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审计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全部工作预计在2015年4月中上旬完成,待上述相关文件完善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均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3月14日, 公司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自公司股票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4月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

如公司未能在相关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9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4%,)的通知,2015年3月24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上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为其取得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起,期限一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5,66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 01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闽西兴杭将其持有的公司2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3月26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本次业务已由兴业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闽西兴杭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16,353,1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43%,其中质押股票合计2,24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质押部分股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3月26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详见公司临2013-024号公告)。

宋都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爱建信托的本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2日全流通)于2015年3月26日在宏源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情况

近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宋都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4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